

##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海昌药业第二大股东曾春辉女士近日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的背景情况

2019年12月9日，公司与曾春辉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该协议即将到期。为确保海昌药业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，公司与曾春辉女士近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海昌药业股份 22,008,109 股，占海昌药业总股本的 51.0451%，为海昌药业控股股东；曾春辉持有海昌药业股份 12,374,794 股，占海昌药业总股本的 28.7018%。

### 二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北陆药业”）

乙方：曾春辉

为明确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协议如下：

(一) 一致行动

为确保甲方对海昌药业的控制地位，双方约定为一致行动人，在处理需要由海昌药业股东大会/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讨论、研究、决定和/或决议的事项以及在对海昌药业和/或海昌药业内部机构作出任何其他表决、决策、意见以及发表涉及海昌药业的任何观点（下称“海昌药业事项”）时，均应采取一致行动。任何情形下，如双方不能就任何海昌药业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则乙方必须以甲方意见为准。

(二) 协议期限

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

**三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未导致海昌药业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海昌药业的控股股东仍为公司。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有利于公司维护控股子公司海昌药业实际控制权的稳定，保持海昌药业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，对公司及海昌药业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